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有真实交易背景，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合理、正常，符合公司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卫

陈学斌

刘志耕

2020年8月20日